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57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 朋口工业园区 F-44（1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朋口工业园区 F-44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350825-10-F-44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—交通场站用地—社会停车场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0.1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\%$ ，绿地率 $\geq 1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8 米，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

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，县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局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，朋口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发
